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 417号

罪犯文军伟，男，1985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累犯，因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于2002年9月被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；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2月14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0年2月28日刑满释放；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7月27日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2020年6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了(2021)闽0205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文军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依法追缴被告人文军伟及其同案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23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598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8.2分，共兑换表扬四次。起始期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598.2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23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423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文军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